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

第十八条

在缔约另一方注册并设有总机构(即实际管理机构)的航运企业以船舶(包括期租第三国的船舶)经营国际运输在缔约一方取得的收入,该缔约一方应凭缔约另一方航运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,免于征收任何税收。

本协定于 1991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所有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黄镇东

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代表